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3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更新直至 2025年4月14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 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王明輝先生
曾志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張彥文女士
李煒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
孟常樂先生	13,000,000	13.85%
葉志謙先生	26,600,000	28.35%
HSI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6,600,000	28.35%

附註：

1. HSI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由葉志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葉志謙先生被視為於 26,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第一座 15 樓 2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之簡要說明。)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3,841,461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不適用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不適用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李巍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